

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彩化工程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彩化工程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5人,营业收入为11486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72.97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说明: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发现存在虚假、与事实不符的,该投标人作废标处理。